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 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坪山区统一民生诉求分拨指挥系统，建立“集中受理、统一分拨、快速响应、跟踪督办”的运行机制，提升民生诉求时间的处置效率，改善政府的服务水平，打造“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需、我有所为”的服务型政府。负责开展本辖区生物医药企业及园区的党建工作、群团组织建设、人才服务等工作。负责集体经济转型发展、集体资产监管、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集中核算、换届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党群服务中心及党群服务点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统筹推进辖区民生微实事相关工作，推进辖区内“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改革工作，协助推进基层治理改革工作。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组织协调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城市更新涉及转地补偿协议签订，协调拆迁谈判过程及因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引发的纠纷等工作。负责辖区内（除市、区主管部门直管）的道路绿化和灯光照明设施维护管理等工作；承担辖区市政服务、清洁保洁、“四害”消杀和垃圾处理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无下属单位，内设党群

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集体资产管理部、市政服务部、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服务部共6个部门事业。编制总数45人，实有在编人数41人。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网格管理方面。一. 继续保持高度警醒警惕，提高政治站位，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二. 持之以恒做好信息采集和安全隐患巡查等主业工作；三. 聚焦综合网格改革，助力基层治理创新；

2. 党群服务方面。一. 强化数字治理，纵深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改革；二. 聚焦群众所需，推动党群事业高质量发展；三. 坚持党建引领，打造具有坑梓特色的活动品牌项目；

3. 集体资产管理方面。一. 加强指导服务，切实维护集体经济合法权益；二. 加大对社区集体经济发展的引导力度，引导和支持社区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和实力；三. 探索集体园区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旧工业区升级改造；

4.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服务方面。一. 继续探索完善企业服务模式；二. 继续加强上下各方服务项目合作；三. 继续搭建生物医药产业人才链；

5. 市政服务方面。一. 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全面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二. 巩固市容环境综合提升成果，着力城市环境卫生

建设；

6. 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方面。一. 是紧盯任务目标；二. 是强化征拆力度。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收入 13,90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522 万元，增长 66%。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13,90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522 万元，增长 66%。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要求将征地拆迁项目纳入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 13,90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0 万元、公用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3,90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预算。

（二）公用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预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预算。

（四）项目支出 13,900 万元，具体包括：

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农田 5 万元，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5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及维护费 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1 万元，减幅 93%，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2 年网格人员统筹业务费纳入至本级的统筹业务费，故相应经费减少。

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预算 683 万元，主要包括：路灯设施维护 352 万元、路灯电费 170 万元、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 16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3 万元，减幅 7%。

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预算 5,664 万元，主要包括：垃圾清运及处理 97 万元、病媒生物防治 199 万元、消杀 60 万元、环卫工人节 20 万元、城区美化 40 万元、道路绿化管养 264 万元、广场、公园绿化管养 228 万元、爱卫工作 354 万元、清扫保洁 4,40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755 万元，增幅 15%，增加主要原因为清扫保洁面积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预算 1,266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采集经费 5 万元、民生微实事 400 万元、网格员队伍管理 5 万元、出租屋管理 30 万元、网格化事务宣传 6 万元、古木保护 8 万元、集体资产监管 67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2022 提前告知-民生微实事 2400 万元” 400 万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事务 335 万元、企业服务 1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76 万元。增幅 225%，增加主要原因为民生微实项目年初预算做在公共事务中心党

群服务部，年中因实际需要调剂至各个社区或相应承接部门。

6. 深圳市坪山区房屋征收项目预算 6,278 万元，主要包括：坪山区秋宝路市政工程房屋征收项目 6,278 万元，减少 7,014 万元，减幅 53%，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征地拆迁经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年中下达。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5,77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5,778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做“三公”经费预算。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

元，主要是未做公务接待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未做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未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内设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集体资产管理部、市政服务部、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服务部共6个部门事业，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3,900万元，设置并编报6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

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公共事务中心）	5	对坑梓街道2块其他国有农用地（约95.87亩，主要包括花卉、苗圃等农地）进行巡查管理，对巡查区域内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教育劝阻、调查取证、控制现场等工作。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公共事务中心）	5	保障网格管理服务部人员有合理的日常运作，确保设备正常运作，从而更好的为社会服务。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公共事务中心）	683	维护城市小型公共设施、路灯设施、路灯管理等工作，有提升市容环境面貌，提高城市品位，降低安全隐患等社会效益。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公共事务中心）	5,664	做好垃圾分类分流工作。市政环卫、绿化、“四害”防治等工作项目根据日常监督和考核供应商服务质量，年度完成效益目标达90%以上。从而提高坑梓街道城市品位，提升了市容环境面貌等。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公共事务中心）	1,266	加强坑梓、秀新、沙田、金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秀新、沙

		田、金沙分站点的建设与发展,规范街道“民生微实事”实施工作,持续提升民生质量,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有效增进民生福祉,积极探索社区治理模式。
深圳市坪山区房屋征收项目 (公共事务中心)	6,278	完成区下达房屋征收任务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78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400 万元,上年

结转支出 0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

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3,9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2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27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城乡社区支出	13,9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1
三、单位资金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1. 事业收入	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56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83
3. 上级补助收入	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83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64
5. 其他收入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64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78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278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
本年收入合计	13,900	本年支出合计	13,900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3,900	支出总计	13,9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13,900	0	13,900	5,778	235	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资福利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职业年金缴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单位本年无基本支出预算。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3,9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2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27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城乡社区支出	13,9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56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8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8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6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6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78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278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
本年收入合计	13,900	本年支出合计	13,90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3,900	支出总计	13,9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7,623	0	7,6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23	0	7,6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1	0	1,26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0	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56	0	1,25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83	0	68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83	0	68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64	0	5,66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64	0	5,66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	0	1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	0	15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1 年	0	0	0	0	0	0
	2022 年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本单位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6,278	0	6,2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78	0	6,2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78	0	6,27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278	0	6,278

注：无。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	0	0

注： 本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保障坑梓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等工作支出运转	主要用于负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加强辖区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爱国卫生运动、灯光照明管理、市政设施维护、森林防火、林业管理、做好辖区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等工作。	7622.685	7222.685	400
	征地拆迁	按照区下达任务完成房屋征收工作任务。	6277.78	6277.78	0
金额合计			13900.465	13500.465	400
年度总体目标	1.全面加强辖区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力度，做好垃圾分类处于垃圾处理等工作，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 2.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市政路灯亮灯率达标； 3.严抓“四害”防治监督工作。 4.监督落实古木、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	管理坑梓辖区 24.07 平方公里内的市容环境卫生、路灯、绿化、“四害”消杀、市容环境巡查监督整治等工作	≥95%	
			项目房屋总数量	按实际完成项目房屋数量	
	质量	街道整洁率	≥90%		

			项目房屋签约完成率	≥90%
		时效	12个月	12个月
		成本	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		经济效益	以外包服务形式鼓舞企业，增加社会就业率	≥90%
		社会效益	维护街道良好市容环境	≥90%
		可持续影响	提升街道环境，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	≥90%
		生态效益	保证辖区环境，维持街道整洁	≥9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